

#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0〕79号



## 关于印发《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院（中心），各部门：

现将《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 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坚持党管媒体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推动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工委思〔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内二级单位、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名义开设、认证并作为单位（部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抖音、今日头条等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公共账号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升校园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四条** 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校及校内部门（组织）名义开设新媒体。

## 第二章 审批备案与年检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整体规划、统一管理、协调统筹，监督检查和审核校园新媒体建设及运营状况等。

**第六条** 开设校园新媒体应遵循“先批后建”“先规后营”原则，须填写《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审批表》，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开设，确立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后方可运营。

**第七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由创建人所在单位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校内新媒体平台创建5个工作日内，须填写《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由各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备案。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年度检查和建设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对校园新媒体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形成年度检查和建设情况报告。对年审不合格的校园新媒体，学校党委责令其整改或注销账号。

**第十条** 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个人或组织开设的新媒体账号不得使用校名、校徽等学校标识运营。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APP移动客户端等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组织）的校园新媒体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各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新媒体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二者均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发布程序，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发布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鼓励支持原创，转载注明来源，保证来源可追溯，使用网络图片不侵犯知识产权。严禁使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

**第十三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成立校园新媒体联盟，推动形成新媒体宣传矩阵，打造新媒体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不良内容责任追究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对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要立即关停相关新媒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校内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学校信息中心审批。

**第十八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网络舆情监测制度，发生舆情危机时，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舆情事件，应第一时间与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新媒体注册平台联系沟通，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建立新媒体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发生下列情况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校园新媒体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二) 相关人员使用校园新媒体发布个人信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三) 校园新媒体账号被盗用，发布不良内容，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四）校园新媒体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嘉应学院 2020 年第 20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嘉应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宣传〔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